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邓建波_____

沈莹娴_____

任富钧_____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